

108 年度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官學院 2 樓 204 會議室

三、主 席：周占春

紀錄：林玉凡

四、出席人員：

王委員文杰

朱委員朝亮

李委員念祖

李委員玉卿

李委員維心

沈委員方維

林委員超駿(請假)

林委員晏如(請假)

紀委員互彥

許委員仕楓(請假)

陳委員真真

張委員升星(請假)

黃委員榮村

鄭委員培麗

五、列席人員：

高主任秘書玉舜

游調辦事法官兼組長悅晨(請假)

吳調辦事法官俊龍

楊組長思璇

侯組長翠鳳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 (一) 「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研修方針」(草案)，提請討論。
- (二) 關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方針及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 (三) 關於本學院辦理研習或課程之具體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九、委員發言摘要

(一) 黃委員榮村：

1. 「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研修方針」(草案)(二)辦理工官在職進修，為開拓法官國際視野，汲取新知，辦理國際研討會，並與大學或其他研究機構或國外司法研習單位(不包括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其中「(不包括中國大陸地區)」等語，如仍有相關合作交流可能，文字可予刪除。
2. 跨領域的教學，找了真正的專家來上課之後，應該要有老師帶開另作研習，因為無法期待所有的專家都能教授跨領域課程，例如給專家二年的時間準備，規劃，編寫、籌備教材等。例如審判心理學，在台大也曾由刑法教授講授，而不是由心理學專家開課，但可以請心理專家講授關於證詞記憶、犯罪精神病理學等。
3. PBL 教案 (Problem-based learning)，學院可編寫、累積教案，這些教案可供評比、討論及上網搜尋查找。
4. 可以考量 AI 如何協助決策系統。
5. 核心價值的建立，認同感的培育是在學生時代就要做到的。

(二) 陳委員真真：

事實認定的自然法則，物理現象，例如在車禍案件之處理上，不同鑑定單位做出不同的鑑定結果，法官如無相關物理知識，在辦案上會有困難。建議法官學院日後開辦主題式研習，事先讓法官知悉研習主題，由法官就該主題於辦案時遇到的困難提出問題，再由相關單位設計課程授課，如此對於法官辦案所需

當有實益。

在調解委員的訓練，宜把案例給調解委員，觀察調解委員實際操作情形，再就操作過程，指出其中的問題、優缺點，如此才能真正精進調解技術，這樣的課程需要每年辦理，持續精進。

（三）沈委員方維

因為法官工作繁忙，於上課時往往也無法期待法官能於課程進行中提出問題向講座請益或討論。民事案件之處理，變化太多，很難訂定一套標準流程。

（四）朱委員朝亮

1. 我們會建議檢察官在辦案流程要建立自己的智庫，法官亦然，俾有助於辦案。跨領域的學習並非一蹴可幾，為了辦案的急迫需求，常常必須委託專家，結合外面的能量，由可信賴的專家提供專業的意見，會比自己跨領域學習更快速有效果。
2. 讓司法官瞭解司法的核心價值相當重要，人文、人權教育、生命教育課程，可適度安排。
3.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部分，在司法認知部分，缺少律師、檢察官制度、文化的源起、認識，角色的運作、檢察一體制度等，建請增加。
4. 憲法議題課程安排方面，目前有七個基本法，是國際公約的延伸，位階高於一般法律，如有一定的瞭解，使法官於審判案件時用國際視野去看普世價值。基本法的課程目前較無規劃，可適度安排，以幫助法官瞭解、思考現行規定有哪些是違反基本法的，有助於法官對憲政體制的瞭解與認識。

（五）李委員玉卿

1. 課程安排要有效果，繫之於三大要素：課程主題、講座，以及參與者的心態。法官上課這個概念應該有所翻轉，參與者的心

態也要改變。但法官的工作負擔太重，在參與研習時能有相當的熱誠或互動實在不容易。

2. 法官學院如果要做互動平台，將法官辦案經驗或心得放在平台，彼此分享，是一個很好的想法。至於專家庫的建立，在法官論壇已有一個專家名單的連結，無須重複建置專家資料庫。
3. 本院劉院長提及如何加強法官核心價值的建立及經驗的傳承，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建議學院可以思考朝這方面推展。技術面課程的推動固然可以持續進行，而在司法的核心理念這部分，除與民眾對話外，也應對內形塑，這是超越法律的，重在視野的宏觀。例如邏輯的推演、人文的涉獵，這是學院可以努力的方向。
4. 跨領域的課程，難在語彙的理解，建議可以雙講座的授課方式為之，其中一位必為實務界的法官。預先在課程內容溝通、準備時，透過二位講座的互相討論讓另一領域的專家瞭解實務界的困難、需求；在上課互動中，實務界講座也可以嘗試以法律語言協助傳達專業講座之見解，參與者能藉此獲得比較實際的幫助。

（六）李委員念祖

課程舉行方式，經驗、觀念的分享，用對話或互動方式，參與者必須預做準備，有分享的機會，有幾個方向是未來安排課程時可以考慮的：

司法的功能、本質，在全世界都一樣。判例制度，原係為確保裁判的可預測性與一致性，與個案的公平、正義，如何協調？在過去威權制度下，獨立的要求比較少，但獨立是一定要的，但也要兼顧一致性，在審判中，要能一方面保持獨立，一方面維持裁判一致性，有系統的尋求判決先例。法院的裁判或律師的狀子，較無大量引用過去裁判作為討論，顯示我們對於過去先例的重視

並不夠。法官的判決應該可供後面的裁判者遵從。

以司法獨立的角度而言，到底要不要去看判決先例，自己的判決也會為後人所用，司法的智慧可以累積，這是涵養、傳統與習慣，慢慢凝聚精髓，是習慣、傳統而不是規則。靠法官學院長期、廣泛的互動、交換心得。目前判例制度在調整，法官學院就司法獨立與司法功能的核心價值，裁判的一致性、可預測性等議題，可持續開設相關課程。

法治教育，培養種籽確有必要，現代社會對於司法，普遍缺乏符合當代價值的認知，校園裡校長、老師參加研習，讓他們認識現代司法追求社會正義的功能，分享司法價值，讓法官與社會互動，非常重要。

（七）王委員文杰

建議法官學院開辦或續辦的課程如下：

1. 法律遵循議題，近來受高度關注，建議於學院開辦相關課程。
2. 經驗豐富的法官到政大開辦民事、刑事課程，對學生有相當大的助益。
3. 法官學院為中學老師、校長安排法治教育課程，舉辦國際研討會，對學界都很有幫助。
4. 法官不語，更需要一些身心靈活動，在教室以外的場域舉辦課程，透過親身體驗提升對法律以外事務的理解，有助於審判上的補充，生活步調的調整。

（八）紀委員互彥

1. 量刑是法官應具備的知識，在量刑課程中宜安排刑事政策、犯罪學、犯罪心理學等相關知識。
2. 補充法律邏輯學、演繹、法律事實推演的課程，而不只是技術面的課程，法律如果都靠 SOP 解決，就是一個冰冷無人性的法院。

3. 跨領域學習，在律師界，跨領域學習專業知識是為了讓該專業知識在法庭上呈現時，能對法官以法律語言對話，成為一個對話的橋樑；是把該專業知識化為專業語言，在法庭上呈現，而不是去全部學習該專業知識。法官在跨領域的學習的目的之一，也是為了撰寫出的判決，讓法律人、民眾也都看得懂。另外，專家是不是具備絕對的權威？法律意見都常有甲、乙、丙各說，因此在專家提供專業意見時，是否只問一個專家就能解決專業問題，值得考量。

（九）李委員維心

1. 學院的課程計畫安排通常是在前一年，就單一專題的課程時間能否安排在夜間或假日授課，或以網路直播方式，達到學習成果。
2. 增加年改課程，因應未來案件需要，可規劃相關專題課程。
3. 委員方才提到國民法官參與案件審理及量刑，此似與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相同，日本法官及律師對此已有意見，方才委員也有提到，量刑部分，我想可參考美國量刑委員會作成的量刑表，按被告的行為與素行等以點數計算後，在量刑表上找出對應的刑度區間，此或可作為國民法官參與量刑的參考。

（十）鄭委員培麗

1. 在法律新制上路前，或推動新制初期，可由學院舉辦實務問題研討會，由各法院法官就新制上路面臨之實務問題提案討論，進行交流。
2. 某些課程之講座雖期待參訓法官能就授課議題預做準備，然建議講座亦能預先提出關連之裁判要旨、待討論議題，並提供授課綱要等電子檔，以避免若法官提出之問題不足，致授課內容較為空洞。

3. 「家事事件實務分享與法律問題研析」課程全年度僅安排一日 6 小時，研習時數似有不足，是否得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期，或增加研習時數，並邀請二、三審庭長、法官為實務經驗分享。
4. 於民事、家事法官之專業課程中，得增加和解技巧、和解筆錄製作等研習課程，以落實並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5. 某些專業課程講座似有重複，導致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依規定需每年參訓，但講座授課內容卻連年重複，恐無實質助益。又課程完畢，法官若未書寫回饋意見，亦無從得知其真實想法，故得落實由隨班人員促請法官在課程結束後，隨即書寫調查表或踴躍向承辦人員提出具體建議。
6. 法官之核心價值培養亦為重要課題，得以臺灣司法制度的演進、溯源為素材，安排國內有研究臺灣司法之歷史學家或資深退休法官，在法官專業課程中授課，使法官得透過相關司法史料之回顧，進行反思或凝聚司法記憶與情感。
7. 在專業課程中，多數法官對案例演練之授課模式較為排斥，為提升研習效能，建議多聘請專業經驗豐富之講座授課，使法官得藉由其授課內容，直接汲取講座經驗並瞭解研習核心內容。

主席

相關課程建議，納入課程規劃。

十、會議結論：

- (一) 108 年度研習課程，依委員建議方向規劃辦理。
- (二) 各委員所提建議函送司法院各相關廳處，供研擬政策及排定細部課程之參考。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紀錄： 林玉凡

主席： 周占春